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

86.11.28 第 33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通過

93.12.31 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05.30 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處理專任教授休假研究事宜，特訂定教授休假研究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，係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。
- 第三條 本校教授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休假研究：
- （一）連續在國內公私立大學任專任教授三年半以上，且在本校服務滿二年者，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個學期。
 - （二）連續在國內公私立大學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，且在本校服務滿四年者，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，或分段休假研究兩個學期。
- 前項第一款之休假研究，限定在核准之日起一個學年內完成。
- 第一項第二款之分段休假研究以學期為單位，且限定在核准之日起二個學年內完成。
- 學期之計算，分別以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、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各為一學期。
- 第四條 本校教授經核准留職在國內外考察、進修、研究、講學或經借調其它機關、機構（不含學校）服務一個學期（含）以上之時間，於其申請休假研究時，應予扣減後，再行併計其前後服務年資。
- 第五條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，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。
- 第六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，每系（含共同學科、教育學程中心，以下簡稱系）所每學期以不超過該系所教授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，不足一人者，得以一人計。系、所合一者，應合併計算。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，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，不得因此增加員額。
- 第七條 教授休假研究應提研究計畫經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，簽請學校核准後始准休假研究。
- 第八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。
- 第九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，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，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。若仍在本校授課，不得再支領鐘點費。
- 第十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，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，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，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
-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（第二款）申請休假研究，返校後應至少服務休假研究二倍之時間；再申請休假研究者，年資自前一休假研究起始日之一學期（一學年）後起算，保留年資併計。
- 前項保留年資併計，係指申請休假研究時之服務年資超過三年半或七年者，超過部分得保留於下次申請時併計。但本辦法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實施前，最近一次休假研究前之年資不予保留併計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